

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JKY2026-TP-022

采购单位：三原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服务清单	29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潜在供应商应在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KY2026-TP-022

项目名称：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2440.00元

采购需求：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合同包1(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4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1	残疾人服务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2440.00元	17244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成立不足三年单位可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⑦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包括控股管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中段华阳物流公司斜对面二排36号室
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中段华阳物流公司斜对面二排36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中段华阳物流公司斜对面二排3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政府东一楼

项目联系人：韩丽

联系方式：18220902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中段华阳物流公司斜对面二排
36 号

联系方式：1552968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邬经理

电话：155296885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2.1 采购单位：三原县残疾人联合会
3	<p>3.1 资质要求：</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以公告资格要求为准</p> <p>(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5	<p>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p>
6	<p>6.1 施工地点：三原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p> <p>6.2 工期：180 日历天</p>
7	7.1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其他：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日前提出。 1.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 提出方式：须在法定工作日期间用书面原件形式（办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通知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邮件、传真等其他途径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3 年。
12	分包：不允许
13	谈判有效期：90 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文件方案：不允许
16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函、报价表、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谈判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贰份（U 盘封在正本中）
18	封套上写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22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同谈判公告地址
23	是否退还谈判文件：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公告时间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同谈判公告地址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谈判供应商：否
27	履约保证金或担保：无。
28	报价组成：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 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谈判响应。
29	现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以下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聚信开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三原县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四、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分数要求为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2份（U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包括WORD格式及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各一份。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7、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8、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谈判。

5.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5.4.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6.1.3 谈判小组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1)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2 初步审查

6.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6.5.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2.2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养护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 谈判

6.4.1 初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6.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4.8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6.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4.10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5 最后报价

6.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2 二轮报价可为最后报价，亦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多次报价最终确定最后报价。

6.5.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6.5.5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6 报价评审

6.6.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7 综合评审

6.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7.3 评审原则和办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其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7.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7.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6.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7.7 提出成交供应商

6.7.8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6.9 谈判终止

6.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 重新评审

6.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10 保密

6.1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11 禁止行为

6.1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6.12 成交信息的公布

6.1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6.12.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1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13.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3 成交通知

6.1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4 履约保证金

6.14.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4.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14.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15 签订合同

6.15.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

据。

6.1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1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1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1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6.15.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16 其他规定

6.1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6.2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7 询问、质疑、投诉

6.1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6.17.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6.1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6.1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6.17.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6.1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

6.1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6.19 其他规定

6.1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0 未尽事宜

6.2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21 文件解释权

6.21.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随机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

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9、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审核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3.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3.3.3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3.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3.5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3.6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3.3.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3.8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3.9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3.4 技术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的审定。不合理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4.1 项目部组成；

3.4.2 实施方案；

3.4.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4.4 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3.4.5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3.4.6 确保本地化服务方案；

3.4.7 供应商 2023 年至今同类业绩合同至少 5 份（以提供完整合同为准）；

3.4.8 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5 实质性响应评审

3.5.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3.5.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5.3 提供谈判响应过程中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予折扣。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施工、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0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2 产品的样品不齐全、款式、颜色等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1.15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中段华阳物流公司斜对面二排 36 号

10、联系人：邬经理

联系方式：15529688577

第三部分 服务清单

序号	改造项目	单位	数量	参数
1	△GPS 定位手 环	个	1	<p>参考尺寸：55*42*17 颜色：黑色或深色</p> <p>★屏幕显示：拨号、微聊、电话本、视频通话、二维码、加好友、相机、相册、健康检测、闹钟、子腾市场、应用、设置、课程表、AI 机器人、天气、支付宝、音乐。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p> <p>★长按电源键显示 SOS 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p> <p>★功能显示：实时跟踪、历史路径、电子围栏、上课禁用、拦截陌生来电、远程关机、出栏提醒、心率血氧检测、手表端短信代收、寻找手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p> <p>分辨率：≥240*240 全视角 IPS 高清屏 TP：2.5D DDR 存储器（ROM）：≥128MB Flash 存储器（Flash Memory）：≥128MB 电池（Battery）：聚合物 800mAh（精工保护板） 马达（Motor）：0820 扁平马达 咪头（Microphone）：4618 强抗，防水 摄像头：≥30W SIM 卡槽：卡托式 单 SIM 充电接口：磁吸 手表采用全贴合电容屏，电容屏触控灵敏，纵是在强光</p>

				<p>下依旧清晰可见，表带采用食品级硅胶，使佩戴更加舒适健康，深度防水防尘设计，实时 WIFI 定位+LBS 定位+GPS 定位+北斗定位，多重定位标准提高手表精准度。</p> <p>支持 4G 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正常使用待机 3 天. 环保材质。</p>
2	安装不锈钢落地扶手	米	28.9	<p>规格：直径$\geq 4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p> <p>安装：稳固落地，防滑扶手面</p>
3	安装侧挂浴霸	台	3	<p>安装：壁挂式，安装高度距地面约 1.8m</p> <p>功率：灯暖总功率$\leq 550\text{W}$，LED 照明功率$\leq 5\text{W}$</p> <p>防水：防护等级 IPX2 及以上</p> <p>重量：整机重量$\leq 2\text{kg}$</p>
4	安装床旁扶手	副	1	<p>1、底座尺寸：$\geq 500*600\text{mm}$；</p> <p>2、重量：$\geq 10.0\text{KG}$</p> <p>3、高度：$\geq 970\text{MM}$，高度 6 档可调，高度升降范围：82-97cm，</p> <p>产品特点</p> <p>1、底座表面烤漆，稳固安全。</p> <p>2、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p> <p>3、扶手内衬$\Phi 25*1.1\text{mm}$ 不锈钢/镀锌管。</p> <p>4、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 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p> <p>5、扶手处带夜光带、方便老人夜间起身抓握；</p>
5	安装低位橱柜	米	26.4	<p>柜体：实木多层板，后背板$\geq 2.1\text{mm}$</p> <p>台面：不锈钢实厚台面，带挡水檐</p> <p>门板：PET 高密度门板，厚度$\geq 15\text{mm}$</p> <p>尺寸：地柜深 600mm，高度现场定制</p>
6	安装扶手	米	24	<p>内管：不锈钢管$\geq \Phi 25\text{mm}$，壁厚$\geq 0.8\text{mm}$</p> <p>外管：PP 材质，防滑凸点设计，抗菌耐磨</p> <p>承重：$\geq 100\text{kg}$</p> <p>尺寸：现场定制</p>
7	安装监控	台	2	<p>屏幕：≥ 2.8 寸 IPS 高清屏</p> <p>夜视：红外 + 白光双光源，夜视距离$\geq 3\text{m}$</p> <p>网络：WIFI (4G/5G)</p>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GB） 功能：实时监听、双向对讲、移动侦测
8	安装坐便器	台	2	水量： $\geq 3-6L$ ；冲水方式：虹吸式；冲水量： $\geq 3/4.5L$ ； 承重： $\geq 70KG$ ；盖板座圈内径：约 $(210-220) \times (310-320)$ ； 落地式安装。（含废旧座便器拆除）
9	安装热水器（带辅材）	台	13	规格：容量 $\geq 50L$ ，额定电压 220V/50Hz，适用水压 0.6MPa~1.0MPa； 性能：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热水出水率 $\geq 80\%$ ； 外观：外形尺寸参考 750×450×450mm 以内，整机净重 9KG~12KG； 配置：含全套标准安装辅材、管路及配件，安装规范，配备可靠接地保护，符合浴室安全使用要求。
10	安装电源防水盒	个	13	材质为 PVC，具备防溅水、防尘功能，适配潮湿环境，保障用电安全，符合国标要求。
11	安装洗浴椅	把	16	整体尺寸参考：长 $\approx 40.5cm$ 、宽 $\approx 56cm$ ，总高 71~83cm，共 5 档高度调节； 管材管壁厚度 $\geq 1.1mm$ ，配备扶手、靠背，整体不可折叠； 坐垫采用 EVA 材质，座板有效宽度 $\geq 33.5cm$ ，底部加装防滑脚垫； 结构稳固，承重满足成人日常使用要求，适配浴室潮湿环境。
12	安装一字扶手	个	57	内衬：不锈钢圆管，管径 $\geq 25mm$ ，管壁厚度 $\geq 0.8mm$ ，承重稳固； 外层：PP 防护层，厚度 $\geq 3mm$ ； 尺寸现场按需定制。
13	安装坐便器专用扶手	把	12	框架为喷涂钢管，管壁厚度 $\geq 1.0mm$ ，扶手采用 PP 材质； 前部弯杆结构，双侧固定，配橡胶防滑垫，可调节固定松紧，防侧翻； 架宽 2 档可调，调节范围 53~60cm；扶手高度 5 档可调，调节范围 69~79cm；扶手进深 $\geq 46cm$ ； 安全承重 $\geq 150KG$ ，整体防潮稳固，适配卫浴使用环境
14	安装线路	米	20	采用国标 2.5mm ² 铜芯电线，布设横平竖直、走向规范，施工符合电气安装相关标准，满足使用需求。
15	插线板 2.5 米	个	1	线长 2.5 米，国标插座；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流 10A，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
16	拆除及垃圾清运	项	2	对原有设施进行拆除作业，并将拆除产生的垃圾统一清理、外运。
17	地面硬化	平方米	58.25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施工；基面凿毛、润湿并涂刷水泥素浆，浇筑混凝土垫层、铺设干硬砂浆，表层压花防滑，施工工艺规范。

18	多功能 语音电 磁炉	台	1	<p>面板：耐高温黑晶防滑面板，外壳阻燃塑料</p> <p>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额定功率\geq2000W</p> <p>无障碍功能：配备盲文按键，全程语音播报、灯光提示，适配视障、老年人群使用</p> <p>配置：实体防滑操作按键，功能齐全，运行稳定</p>
19	△多功 能语音 电饭煲	台	2	<p>1. 功率\geq900W</p> <p>2. 配置：电饭锅 饭勺 量杯 蒸格 容量：\geq5L 口径：\geq22CM</p> <p>机身材质：电饭锅外壳采用不锈钢连体设计，不易变形。</p> <p>★3. “查询”按键使用说明：电饭锅通电播报完欢迎使用本公司电饭锅后，按“功能键”选择功能：比如煮饭按一次开始按键，电饭锅就进入煮饭功能开始工作，当在煮饭功能开始后，再按一次“开始/查询”，按键的时候电饭锅会有语音播报“当前工作状态为煮饭，剩余时间为45分钟”，播报分钟数会根据当前的剩余时间为播报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订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p> <p>4. 特殊功能：采用数码显示微电脑控制技术，按键带盲文，电饭锅具有“简介”与“查询”功能及全程语音提示老人及视障人士可无障碍操作。</p> <p>5. 具有煮饭、快煮、煮粥、煲汤、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减小，简介、查询、等功能，可预约1-24小时开机。</p> <p>6. 带数码显示屏，在不同的状态下显示相应的代码或时间。</p> <p>7. 安全性能：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手柄全包盖防烫。</p> <p>★8. “预约简介”按键使用说明：当电饭锅在待机状态下，按一次“预约/简介”按键的时候，电饭锅会有语音播报：你好，欢迎使用本公司电饭锅，该电饭锅有煮饭45分钟，快煮饭35分钟，煲汤45分钟，煮粥1小时，蒸煮30分钟，蛋糕35分钟六大功能，请选择相应功能开始美味烹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订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p>

20	△多功能语音烧水壶	台	1	<p>1. 性能规格组成要求： 1) 额定电压 220V;2) 额定频率 50Hz-60Hz; 3) 额定功率\geq1500W, 4) 电水壶容量：\geq2 升； ★2. 产品组成：水壶主体、底座、人体感应器、LED 闪光指示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p> <p>3. 功能参数： 1) 本产品烧水过程有语音、闪光警示、人体感应播报功能，适用于老人、视障人士及听障人士使用。 2) 水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防摔；防烫，水烧开后会自动断电保护，防干烧保护。 ★3) 人体感应功能：在烧水过程中，当人体靠近水壶正前方 3 米以内时，水壶会连续播报 2 遍语音“正在烧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 ★4) 水壶开关带盲人凸起标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 ★5) 通电后 6 颗 LED 灯强闪光亮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 ★6) 按下烧水键，连续 2 遍语音播报“开始烧水，请注意水位不要超过上水位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 ★7) 水烧开后，连续 2 遍语音播报“水已烧开，请注意小心倒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中标后中标人需携带质检报告原件及样品去甲方签定合同，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附，则视为</p>
----	-----------	---	---	--

				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上级单位，将投标人设为黑名单，三年内不能投标)
21	闪光门铃	套	1	功能：支持无线遥控，具备闪光、音乐双重提示 音量：分3档调节，内置音乐曲目不少于15首 配置：一拖一组合，远距离信号接收稳定
22	闪光烧水壶	台	1	容量：1.6L 功率：1400W - 2000W，AC220V/50Hz 材质：食品级不锈钢内胆，PP 防烫外壳 功能：具备自动断电、防干烧、保温功能；烧水、水开完成时有语音及灯光提示
23	密码刀具箱	个	1	尺寸：外形尺寸≤400×300×145mm 材质：金属或硬质环保材质，配备安全锁具 安全设计：刀具分区隔离存放，防止误触碰
24	水路改造	米	70	内容：热水器配套水路改造，管路布设横平竖直，接口密封可靠 材质：采用国标 PPR 管或不锈钢管，配套管件、配件均符合国家标准
25	台阶改坡道高16厘米	项	1	高度规格：16cm/25cm/38cm/44cm 结构：基层夯实处理，铺设混凝土垫层，表面做防滑处理 材料：采用硅酸盐水泥、中粗砂、碎石 / 陶粒混凝土拌合施工
26	台阶改坡道高度25厘米	项	1	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基层夯实，陶粒混凝土或碎石混凝土垫层（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
27	台阶改坡道高38厘米	项	1	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基层夯实，陶粒混凝土或碎石混凝土垫层（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
28	台阶改坡道高度44厘米	项	1	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基层夯实，陶粒混凝土或碎石混凝土垫层（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
29	卫生间吊顶	平方米	5.04	材质：铝扣板，具备防火、防潮性能，易清洁打理 安装：板面平整牢固，板缝均匀顺直。

30	洗浴躺椅	把	5	材质：牛津布椅面，金属 / 防腐材质框架 功能：可躺可坐，整体防滑稳固，承重 $\geq 100\text{kg}$
31	洗浴坐便两用椅	把	1	尺寸：整体外形尺寸 $\geq 500 \times 360 \times 650\text{mm}$ 材质：不锈钢内管 + ABS 抗菌外管，扶手做防滑处理 功能：洗浴、坐便两用，结构稳固，防侧翻
32	移动马桶	台	7	材质：全新环保 PP 材质，搭配 PU 软垫 尺寸：外形尺寸约 $530 \times 500 \times 400\text{mm}$ 功能：密封防臭，可移动使用，承重 $\geq 150\text{kg}$
33	移动橡胶坡道高 8-12 厘米	组	5	材质：高强度防滑橡胶 高度：8 - 12cm，可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适用场景：室内外台阶过渡使用，放置稳固、防滑效果良好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竣工日期及地点：

- 1.1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 1.2 竣工时间：以具体开竣工日期为准
- 1.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款

2.1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2.2 如采购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验收

所提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检验接收的产品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施工完毕后，获得改造方家庭同意验收书面确认后且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 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产品，非贴牌、非代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达到最佳使用。

4.2 所提供设施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4.3 所提供设施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4 设施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5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到期后免费延长质保期。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负责维护保养。

4.6 标记★产品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未提供或证明不满足要求视为不响应该项采购需求，其余参数也需提供满足需求说明或证明材料。

4.7 包装要求

4.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施，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8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施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技术要求

5.1 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质量评价标准》、《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规程》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5.2 本项目至少配备两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员须持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培训证书上岗；

6、商务要求

1、标记△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合同、委托销售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需明确与本项目相关，并体现与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

7、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交的全部资料均须真实、合法、有效；带核验二维码的证书、报告，二维码应清晰可识别，便于评审小组线上核验。评审现场扫码核验存疑的，评审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书面补充佐证材料、提供官方查询渠道，无法提供有效佐证的，对应资料不予采信，相关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存在伪造、变造资料情形的，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携带全部投标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投标样品至采购人处完成核验；核验过程中，若样品参数、材质、规格与响应文件、检测报告载明产品标准不一致，或存在以次充好、货不对板情形的或未能提供完整资料、资料提供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限制其后续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项目名称），并接受（成交供应商）以总金额（成交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价以及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采购人：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总价：（成交价）

2、合同总价包括：采购物品价格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总价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供货期安装期：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六、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使用手册；

② 常见故障说明；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⑤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3、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须提供验收合格后____年的售后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售后服务超出____年，则以承诺为准。

3-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伴随服务

4-1 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等。

4-1-2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验收合格后，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为：_____（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支票）；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2-1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

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售后服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后双方协议合同为准。）